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聯合公佈
進一步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謹提述御泰國際及御泰金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REXCAPITAL Group Limited (御泰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御泰金融已同意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第六補充協議，據此，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除非雙方同意進一步延遲，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註銷。

謹提述御泰國際及御泰金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 (「該公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銷售集團之所有有關公司之主要股東變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批准。證監會表示待若干條件達成及若干資料提供後，該項批准便會授出。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該條件和提供該資料及就取得該項批准與證監會磋商，REXCAPITAL Group Limited (御泰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御泰金融已同意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第六補充協議，據此，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進一步延遲」)。除非雙方同意進一步延遲，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註銷。

進一步延遲不會對御泰國際及御泰金融各自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御泰國際之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李慧玲女士及陳為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小岳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御泰金融之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李慧玲女士及巫峻龍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及溫國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婉儀

承董事會命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慧玲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登的內容。